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

洽辦機關：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立契約人：甲方：內政部營建署

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委託案名稱：「行政院衛生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監造技術服務案

工程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1地號，新竹生醫園區醫療專三
區，民間企業區B街廓。

第二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衝突或不一致之處，除另有
規定外，其優先順序如下：

1. 契約之補充或修正協議。
2. 本契約條款。
3. 開標決標紀錄。
4. 補充投標須知。
5. 投標須知。
6. 投標文件。
7. 其他契約文件。

(三)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上述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1. 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本契約條款。
2. 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較遠者。
3.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4. 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5. 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6. 投標文件之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7.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四)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 2 款以上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如有不服，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五) 契約文件：

1. 契約文件之文字，除資格文件及另有規定外，以中文為準，任何其他語言之翻譯僅供雙方參考，不具拘束力。但下列情形，如經甲方同意，得以外文為準並附中文譯文：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文書翻譯與口譯有關人力及必要之其他直接成本費用，均已納入乙方之服務費中。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
4. 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原則。
第三條 委託範圍及項目

本工程建造總預算金額為 22 億 8300 萬元(不含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乙方以此為設計基準。施工經費分為第一、二期：

第一期：新台幣約 15.8 億元整。

第二期：新台幣約 7.03 億元整。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

(一) 規劃設計應辦工作：

1. 乙方應辦理工程之基地現場勘查及調查，含基地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地上地下構造物及管線，(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管線、雨污排水調查等)，選定具有足夠防災能量及安全可行之工法進行規劃設計，並於設計圖說載明汛期施工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規定。上述地質鑽探部分由乙方提供其計畫等文件交由甲方審查後由乙方辦理，依「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份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第三點規定，現場鑽探由乙方委託之結構專業技師負責監督。鑽探竣工後，乙方撰提鑽探報告書送甲方審查，俟審查核可後，乙方再提送經專業技師簽證之鑽探報告書 10 份送甲方備查。
2. 乙方應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方案、規劃設計報告書、工程概算，經甲方同意後，即繪製建築、結構、給排水、污水處理設施、電氣(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電視、電話、資訊網路(含無線網路)、視訊、中央監控系統等)、通風、空調、消防、衛生、瓦斯、無障礙環境、實驗室空間規劃、特殊實驗室空間規劃、污染防制措施、裝修、各種設備及相關周邊設施、基地廣場，園區景觀及植栽…等各項設計詳圖，編製設備與器材規範、施工規範、結構計算書及施工預算書(包括但不限於：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表、資源統計表及工程數量計

算書)。

3. 本工程裝修及固定設備應納入設計範圍。
4. 倘工程總經費經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列需增減時，應依實際核定金額編列施工預算書。
5. 乙方應將建築物結構設計、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及污水處理設施、水保設施及大地工程等專業技術，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合格專業工業技師辦理，並簽證負技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責任，乙方負連帶責任。合格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含執照影本、技師切結書正本(詳附件)、內政部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設計監造業務許可影本及重要工作經歷等文件)於規劃設計定案前送甲方核備，如有甲方認為不能稱職或拒絕往來者，得要求更換。
6. 乙方負責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線指示、交通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等相關許可，並負責協同有關單位協調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電信、自來水、環保、瓦斯、及消防等公用事業機構配合本工程規劃、設計、敷設等各項公用設施及向各該事業主管機構申請辦理圖說審查作業，所需複製圖樣之費用由乙方負擔，行政規費、審查費及執照規費由甲方負擔，乙方先行墊支，再持據向甲方請領，惟可歸責於乙方之重新審查各項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7. 配合行政院核頒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乙方需依綠建築評估指標規定辦理規劃設計，並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工程結算前需協助取得綠建築標章。
8.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進行規劃設計，並於設計圖說載明

施工廠商應辦理之事項，配合甲方及洽辦機關推動辦理各項防災、救災事宜。

9.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提送施工預算書、圖等供甲方依規定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覈實總經費。
10. 列席各相關說明會（含設計說明協調會及設計疑義說明會、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與施工查核，解說規劃、設計疑義，並解釋工程上之糾紛及疑難問題。
11. 配合甲方動土典禮之需要，提供裱褙完成之圖面，內容包含面積計算表、平面配置圖、單元平面詳圖、立面圖、透視圖等，均以彩色表現。
12. 提供招標文件、協辦招標、列席開標、協訂工程契約手續。
13. 辦理本工程之變更設計，並代向有關機關請領變更執照暨審查手續。
14. 協助辦理工程糾紛、爭議、索賠、仲裁及訴訟等事項之事宜，並配合出席。
15. 工程竣工後協助辦理建物產權登記有關建築面積之釋疑，若需再修正建築面積，亦需配合辦理直至完成建物保存登記。
16. 協助洽辦機關辦理在地住民說明會、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17. 工程承包商對各項建（器）材數量質疑並提出數量計算書時，乙方須詳加複核並確認增減數量。
18. 本計畫規劃設計報告書完成時，乙方應將原始調查資料及研究過程資料移轉甲方；設計完成時，工程設計原圖及各項書表原稿應於交付工程預算書時，一併移交甲方並附電腦檔拷貝資料與 PDF 圖檔，其格式由甲方指定。

(二) 監造應辦工作事項：

1. 乙方應於工程採購第 1 次開標日前依各分標工程特性詳細撰寫提出監造計畫並應完成簽證，送甲方審定。

(1) 乙方所提監造組織成員除監造建築師外，至少設置現場常駐監造負責人 1 人及第 3 目之專職常駐工地監造現場人員，並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專職常駐工地。

(2) 監造組織應與投標時所提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現場常駐監造負責人(或計畫經理)、監造副理、主任、專職常駐工地監造現場人員、專業技師、顧問等人員、資格相符；如經檢討必需調整時，乙方應於人員異動前 15 天內，將人力調整計畫主動向甲方提報並經同意(或備查)後辦理；但變動總數不得超過服務建議書所列監造組織[三分之一](除有人員離職或經甲方通知撤換等不可抗力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否則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3) 乙方應自行辦理 12 小時以上監造人員職前訓練講習，以熟悉甲方施工標準規範及作業程序後始得派駐工地。

A. 現場常駐監造負責人(或計畫經理)，須大專以上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擔任工地主任職務或工地負責人或監造負責人 3 年以上之經驗，或擔任監造(工)5 年以上之監造(工)經驗。

B. 專職常駐工地監造現場人員(簡稱現場人員)：

(A) 建築、水電合併招標，監造現場人員按工程決標總金額計算人數：

- (a) 未達 2 億元：土建工程人員至少 1 人（可由常駐現場監造負責人兼任），機電工程人員 1 人。
 - (b)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土建工程人員至少 2 人（可由現場常駐監造負責人兼任），機電工程人員至少 1 人。
 - (c)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土建工程人員至少 3 人（可由現場常駐監造負責人兼任），機電工程人員至少 2 人。
 - (d) 10 億元以上：土建工程人員至少 4 人（可由現場常駐監造負責人兼任），機電工程人員至少 2 人。
 - (e) 其他：
- (B) 建築與植栽合併招標，分訂契約，監造現場人員按工程決標總金額計算人數：
- (a) 未達 2 億元：土建工程人員至少 1 人（可由常駐現場監造負責人兼任）。
 - (b)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土建工程人員至少 2 人（可由現場常駐監造負責人兼任）。
 - (c)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土建工程人員至少 3 人（可由現場常駐監造負責人兼任）。
 - (d) 10 億元以上：土建工程人員至少 4 人（可由現場常駐監造負責人兼任）。
 - (e) 其他：
- (C) 水電、空調等設備工程單獨招標，監造現場人員按工程決標總金額計算人數：

(a) 未達 2 億元：機電工程人員至少 1 人（可由常駐現場監造負責人兼任）。

(b)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機電工程人員至少 1 人（可由現場常駐監造負責人兼任）。

(c)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機電工程人員至少 2 人（可由現場常駐監造負責人兼任）。

(d) 10 億元以上：機電工程人員至少 2 人（可由現場常駐監造負責人兼任）。

(e) 其他：

C. 現場人員均須大專以上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有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高職相關科別畢業，擔任監造（工）5 年以上經驗。

D. 應依相關建築法令委託相關之專業技師簽證。

E. 現場人員需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者至少 1 人（巨額採購以上工程，至少 2 人）。以上人員若取得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

上述人員之學經歷及人數須經甲方核定後始可任用，並應於開始監造前，將現場人員之登錄表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現場人員若有異動，乙方應於 15 日前通知甲方。

(4) 乙方派任本工程之現場常駐監造負責人，即為乙方授權代表並執行本契約服務工作。本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故須變更現場常駐監造負責人，乙方應於變更前 15 日提出替代人選，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 (5) 乙方所提工作人員，其工作專長應符合及勝任服務項目需要。參與服務工作人員、人數及進駐工地時程應依人力配置計畫辦理，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動，且於工作期間應建立差勤紀錄。乙方所指派本工程之人員，如甲方認為不適任或因違規或人員不足時，有權要求撤換並得要求調離工地或增加，乙方應配合辦理。
- (6) 擬定監造計畫：依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綱要撰寫（含監造簽證執行計畫、工程進度管制及各項文件書圖審查期限等）。並應就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明定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以查證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及安全。
- (7) 前目之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應涵蓋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及相關之工作項目。
- (8) 前目工程進度管制時程，若遇工程採購契約工期檢討或因政策調整須重新檢討完工期限，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並提送甲方審核。

2. 專職常駐工地監造現場人員進駐工地監督承包商履約品質應辦理事項：

- (1) 常駐工地人員作業時間應配合承包商施工時間，例假日或政府公布休假日仍應有至少 1 人留守處理監造應辦事項，不得擅離。乙方應配合甲方及承包商，執行監造工作。
- (2) 工程契約對各項施工項目實施全面查驗，包括對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之執行績效，並據以填具施工品質查驗紀錄表，發現缺

失時，確實要求承包商限期改善。

(3) 依監造計畫對承包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等詳予審核，並進行現場比對抽驗，抽驗之結果應填具品質抽驗紀錄表，發現缺失時，確實要求承包商限期改善，對重大缺失同時告知甲方，以利甲方追蹤管制。

3. 乙方應於施工場所或附近成立監造工務所（其費用已包括於契約價金內，不另給付），並依甲方規定建立相關表格文件，執行監造工作，施工時隨時主動檢討設計疑義，並送甲方澄清後依規定辦理。
4. 乙方應依據本署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監造服務作業規定及甲方指示辦理。
5. 工程涉及變更設計時，乙方應遵循甲方規定程序提出建議、評估、審查，並辦理相關作業。
6. 工程驗收合格後 10 日內，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圖說資料均應列冊交還甲方。
7. 工程驗收合格後 10 日內，乙方監造期間重要文件造冊（含施工各階段之照片）送交甲方收存。

(三) 乙方應辦監造技術服務事項

1. 審查承包商之整體施工計畫，包括施工設備、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勞動人力、預定進度、施工網圖、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等，並監督其執行及提供有關施工改進意見，務使工程之施工與契約設計圖說及規範相符。
2. 審查承包商之整體品質計畫，包括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

統等。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並監督其執行。

3. 審定承包商施工詳圖及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含分項品質計畫)。
4. 乙方於工程全部發包完成簽約(或經甲方通知開工)後 10 天內，請各承包商於 30 工作天內完成套圖(建照圖、業管核准圖說、契約圖說、一樓以下圖說及放樣)，其餘部分依工程進度提出套圖。
5. 督導承包商依營建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施工許可之申請及文書作業(如道路、人行道使用同意、工期展延、工程勘驗、接水接電等)，管制建照加註特別事項，及其他依建築法令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6. 辦理承包商開工報告、停工、復工、竣工及展延工期等作業審查及簽認。
7. 負責各級機關辦理施工查核、施工稽核、施工督導、施工品質抽查、工程參觀、工程觀摩時之作業及各類簡報資料之準備。
8. 確實督導、審查承包商依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應辦事項，如簽認剩餘土方憑證、審定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督導承包商對土石方之查驗、工程估驗計價時查驗等，並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
9. 至少每週召開 1 次工程進度、品質檢討會議。執行施工進度之查驗、施工品質之檢驗、簽認(證)及改善建議。進度落後達 5%須提出進度贖趕建議方案，進度落後達 10%則須提出對承包商契約執行之建議方案。
10. 校核施工之基準測量、承包商放樣及各項測量。
11. 監督承包商拍攝施工過程中隱密部分及特殊構造物之紀錄

(含照片、影像)。

12. 督導承包商遵守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交通維持等工作之稽查及定期召開檢討會。
13. 協助辦理工程糾紛、爭議、索賠、仲裁及訴訟等事項之事宜，並配合出席。
14. 辦理工區內各項工地事務之管理及維護事宜，及工地相關之會勘、勘查事宜。有關陳情案件、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或管線遷移等事項，應適時主動協調處理。
15. 審核承包商所送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施工日誌，提報每日之監造報表及定期表報，並按月提出監造服務月報(包括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監造執行成果統計、異常狀況之分析及因應對策等)，其份數依甲方規定。
16. 上級機關辦理視察、查核時，乙方之建築師或技師應配合到場說明。
17. 執行工程契約內各施工項目之全面查驗。
18.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處理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協調各專業工程配合事項，及各標工程間施工配合作業及辦理與他標工程之界面協調作業。向甲方提供品質、進度、施工界面整合等預警訊息。
19. 設計及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20. 因應工程實際執行所需之替代方案建議或審查。
21. 依據甲方之工務規定及相關文件格式，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修正施工預算書送甲方核備(需於竣工期限前30天完成，如需修改，以1次為限，逾期依契約規定辦理扣點)。
22. 辦理工程解約後之中途結算及後續發包之施工預算書(圖)製作，若中途結算責任非屬乙方，則所增加之書圖製作費

用由甲方核實支付。

23. 建立工程材料檢驗機制，經甲方核定後貫徹執行；並監督承包商辦理工程材料檢驗。
24. 辦理工程材料、設備及樣品之審定及抽（檢）驗，重要分包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定，查驗現場材料並記錄及管制進出。
25. 審查承包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並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後，建立材料文件檔案。
26. 承包商對各項建材數量質疑並提出數量計算書時，乙方須詳加審核並確認增減數量，並於工期二分之一前完成審核承包商提供之契約數量核算資料，並將審核後結果提交甲方。
27. 審查承包商履約進度及工程估驗計價、簽認事宜及依甲方規定辦理計價查證，並完成書面紀錄。
28. 監督承包商辦理施工完成後之設備單元試車及系統運轉測試，並完成書面紀錄。
29. 督促承包商向相關單位申請本工程機電、消防設備之檢查及竣工簽證。
30. 審查承包商提報之竣工報告及文件資料，並實地查核確認，經認定竣工事實，並會同甲方及承包商於竣工文件資料簽認、用印後，將「承包商竣工報告書」1份及「工期計算統計表」[9]份，並填寫「竣工報告」用印[6]份，函送甲方。
31. 依甲方規定之格式及方式審查承商提送之竣工結算書（含竣工圖、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其他資料；需提送文件、

份數依甲方規定辦理)。並依採購法規定於竣工後 7 日內送達甲方核定，協助辦理初驗作業及驗收事宜。

32. 工程竣工驗收前，應督促承包商編擬本工程管理維護計畫、設備設施操作維護手冊（詳本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 6820）及提供監造施工過程檢試驗紀錄等監造報告，移交接管單位。
33. 協助請領綠建築標章。
34. 協助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各項使用許可之取得。
35. 建立文書檔案系統，應自本工程各分標工程竣工或全部竣工之次日起 90 天內，依甲方指定之格式分別提送監造報告書、施工成果報告書各 10 份併同電子檔送甲方核備。
36. 保固期間應配合洽辦機關召集承包商辦理保固會勘、釐清責任歸屬，督促承包商限期改善。
37. 其他依建築法令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暨專業技術服務事項、甲方交辦與本工程營運管理及監造有關事項。

第四條 履約期限

- (一) 乙方應於決標日後 30 日曆天內，依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之規定提出服務作業計畫書及工作進度時間表，並於決標日後 90 日曆天內將規劃設計方案提出；所有規劃作業應於規劃設計方案選定後 30 日曆天內，依甲方意見修正，提出規劃設計報告書 10 份，經甲方同意完成定案，逾期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 規劃設計報告書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應依據核定報告書於 210 日曆天內，完成全部工程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及施工規範並送交甲方審定。甲方審查如認為需修正時，乙方應在甲方要求期限內修正送請複審，逾期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處

理。如甲方要求變更設計時，完成時間得展延，日期由雙方議定之。

(三) 乙方負責請領建築執照(包括但不限於：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線指示、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交通影響評估、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審查等)，需經甲方查核符合基本需求後始得辦理，並向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電信、自來水、環保、瓦斯及消防等業管單位辦理申請作業。乙方辦理申請包括但不限於：雜照、建照、電力、電信、自來水、環保、瓦斯、及消防等業管單位審查手續，必須善盡監督及催促責任儘速完成，辦理時除由甲方認定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如法規修訂或其他因素等)始得延長之，否則若因此導致工程延誤，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處理。

(四) 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止。

第五條 服務費用

(一) 乙方受甲方委託辦理本工程，以甲方核定建造費編製施工預算書。

(二) 服務費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91年12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100529370號令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本案為工程建造費用之9%(規劃設計服務費佔4.95%，監造服務費佔4.05%)。

(三) 乙方辦理本契約第三條委託範圍及項目之費用，均包含於服務費內，除特別說明者外，不另給付。

本契約第三條委託項目之地質鑽探、交通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項目，費用另行議定。但議定不成

時，甲方得另行委託其他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因而衍生相關作業界面整合事宜，乙方仍應予配合、協助，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不另給付。

- (四) 第 2 項之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結算金額扣除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按物價指數調整金額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等，甲方如供給承包商材料時，應包括甲方供給材料結算金額。
- (五) 建造費用決標價低於底價之 80% 者，前項建造費用以底價之 80% 代之，但仍需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工程實際結算費用非歸責於乙方而調低者，亦同。

第六條 服務費用之給付

(一) 規劃設計服務費用之付款：

1. 第 1 期：乙方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送甲方函請洽辦機關核定後，得按甲方核定工程概算金額請甲方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總值 14% 。
2. 第 2 期：乙方完成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送交甲方審查核定，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建造執照，得按預算金額請甲方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總值 45%，前款已付規劃設計服務費應先予扣除。
3. 第 3 期：乙方完成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送交甲方審查並取得建造執照及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電信、自來水、環保、瓦斯、及消防等送審完竣後，得按預算金額請甲方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總值 55%，前款已付規劃設計服務費應先予扣除。
4. 第 4 期：甲方完成工程決標後，乙方應檢附規劃設計執

- 行成果及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執照、電力、電信、自來水、環保、瓦斯、及消防等送審完竣圖送交甲方，得按施工費發包金額及材料費之和，請甲方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總值 70%，前款已付規劃設計服務費應先予扣除。
5. 第 5 期：於工程估驗金額達決標金額之半數以上時，甲方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總值 85%，前款已付規劃設計服務費應先予扣除。
 6. 工程竣工（植栽、污水工程除外）辦理結算後，按結算金額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餘款，惟乙方如有超領，應將超領部分按通知期限內歸還甲方。
 7. 植栽、污水工程竣工辦理竣工計價後，按竣工計價單金額付清規劃設計服務費餘款，惟乙方如有超領，應將超領部分按通知期限內歸還甲方。
 8. 竣工辦理結算時，若承包商因故對結算結果有異（爭）議時，未異（爭）議部分得先行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餘款，異（爭）議部分工程金額之服務費俟異（爭）議解決案後再行核算。
 9. 第 4、5 款之決標金額及第 6、8 款之結算金額暨第 7 款之竣工計價單金額，依第 5 條第 5 項辦理。

（二）監造服務費用之付款：

1. 乙方得依本工程下列作業進度辦理完成應辦事項後，分期向甲方申請核付該部分之監造服務費，並扣除甲方已核付之監造服務費：

（1）第 1 期：本工程第 1 分標工程之監造計畫經甲方審定，且依用人計畫及監造組織所述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並經甲方審定後，撥付監造服務費總值 5%。

- (2) 第 2 期：工程施工估驗總進度（含變更設計）達 20%，且依用人計畫及監造組織所述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並經甲方審定後，撥付監造服務費累計金額 20%。
- (3) 第 3 期：工程施工估驗總進度（含變更設計）達 40%，且依用人計畫及監造組織所述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並經甲方審定後，撥付監造服務費累計金額 40%。
- (4) 第 4 期：工程施工估驗總進度（含變更設計）達 60%，且依用人計畫及監造組織所述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並經甲方審定後，撥付監造服務費累計金額 60%。
- (5) 第 5 期：工程施工估驗總進度（含變更設計）達 80%，且依用人計畫及監造組織所述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並經甲方審定後，撥付監造服務費累計金額 80%。
- (6) 第 6 期：各分標工程全部竣工，且依用人計畫及監造組織所述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並經甲方審定後，撥付監造服務費累計金額 90%。
- (7) 第 7 期：乙方於各分標工程（植栽、污水工程除外）驗收合格、竣工計價完成點交使用單位接管，並完成監造驗收手續及將監造報告書、施工成果報告書送經甲方審定，各分標工程分別請領監造服務費用之尾款。
- (8) 植栽、污水工程竣工辦理竣工計價後，按竣工計價單金額付清監造服務費餘款，惟乙方如有超領，應將超領部分按通知期限內歸還甲方。

2. 監造服務費之調整

(1) 因工程契約變更設計金額增減依第五條辦理計價。

(2) 如由乙方監造指導失當而必須辦理變更設計者，其變更部分之監造費不予給付，並對甲方因變更設計所造成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3. 各期付款由乙方依據每期請領金額開具統一發票或收據向甲方申請，此項請領服務費之權利不得轉讓，除另有約定外，並不得設定質權。

4. 各期付款，如逢年度更迭辦理預算保留或撥補而延後付款時，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賠償或解約等請求。

5.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或簽名，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契約文件所蓋之章或簽名為準。

6.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改善為止：

(1) 工程施工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5% 以上，乙方未能提出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並經甲方認可。

(2) 監造服務工作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約情形經甲方書面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妥者。

7. 服務費若有溢付，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 1 次繳回。

8. 乙方履約有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三) 稅捐：乙方因執行本契約之服務工作所得之報酬，應依中

華民國有關稅法規定，由乙方自行繳納稅捐，甲方亦可依法代為扣繳。

(四) 各期服務費由乙方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甲方統一請領。

(五) 乙方於結算日次日起 2 年內不來領取尾款視同放棄。

第七條 簽證

(一) 乙方承辦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服務項目依規定應辦理簽證者，由乙方及其委託之專業技師依相關規定辦理簽證。

(二) 前項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依本契約應提出之施工預算書、設計圖、規範、補充施工規範及其他文件。

(三) 乙方為本工程法定監造人，應依法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並由專業技師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或相關建築法令簽證。

(四) 如因故須變更專業技師，乙方應於變更前 15 日提出替代人選，報經甲方備查後始得變更。變更本工程專業技師之相關程序應由乙方負責辦理。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轉包及分包：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

2.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3. 分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分包者亦同。

4.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應予審查。

5. 下列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

(1) 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廠商。

(2) 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3)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之廠商

6.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7.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二)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三) 與本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四) 甲方及乙方之任何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
2. 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
3. 使用非法工具
4. 提供不實證明
5. 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六)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七) 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第九條 品質管理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 作業說明：乙方應依甲方訂定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之規定，繪製圖說、編製施工預算書，並提出工作進度時間表送交甲方確認，「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乙方若未能依甲方確認之工作進度時間表所訂各階段時間完成應辦工作，亦視為逾期，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設計規範及材料規格：
 - (1) 乙方所提出之材料、設備或工程標準等，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其有我國國家標準（CNS）或國際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2) 乙方辦理之規劃、設計，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不得使用特定之規範、規格或施工方式，如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可能性或結果，造成甲方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乙方因指定廠牌或規格造成綁標等情況，甲方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之規定辦理。
 - (3)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註明「或同等品」等字樣，並於提送履約成果

文件上敘明理由及提出相關查證資料，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

(二) 監造部分：

1.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本契約有關規定，嚴予控制，並辦理全面查核。
2.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
3.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辦理。如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同意施工廠商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監督施工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4.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督導承包商免費改善或改正。
5.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6. 乙方就承包商所送之審查資料應於 7 天內完成作業，如有審查意見以 3 次為限；評估或建議案件，限 10 日內提出相關資料。
7. 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如下：
 -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台幣 500 元。
 - (2)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服務費用總額 20% 為上限。

第十條 變更設計

- (一) 工程施工中，甲方認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時，乙方應按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辦理完成變更設計，逾期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執照變更、電力、電信、自來水、環保、瓦斯、及消防等再送審)。除本條第2項外，變更設計後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依第五、六條規定辦理給付。
- (二) 原規劃設計地點、內容、規模等經甲方認定有重大變更，或法規有重大修正而變更設計時，對於原規劃設計之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費，得經乙方提出申請，由甲方依下列原則辦理給付。重新規劃設計後之規劃設計服務費，依第五、六條規定辦理給付。
1. 乙方完成規劃設計方案送經甲方定案後，以不超過按甲方原核定項目之工程概算金額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 10% 。
 2. 乙方完成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送交甲方確認，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建造執照後，以不超過按甲方核定項目之預算金額計算所得規劃設計服務費 40% 給付。
 3.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第 3 項完成建照取得及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電信、自來水、環保、瓦斯、及消防等審查作業，以不超過按甲方核定項目之預算金額計算所得規劃設計服務費 50% 給付。
 4. 甲方完成工程決標，因故未開工、已局部施工因故停工、施工中法規重大修正而變更或施工中因故須減作部分樓層、棟數，以不超過按甲方核定項目之施工費發包金額計算所得規劃設計服務費 65% 給付。
 5. 重新規劃設計工程概算金額與原規劃設計之工程概算金額相差達 50% (含)以上，乙方得要求終止契約，甲方應支付乙方規劃設計服務費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惟如已超領，乙

方應按照通知期限退還超領金額。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契約變更

1.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作業項目)；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2.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第1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3.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4.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5. 原訂之工作期限因工作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須予延長時，其期間由雙方協議延長之。
6.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 契約轉讓：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或後續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以致無

法繼續執行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二) 本工程預算若未能順利通過致無法發包時，或因機關組織調整因素未能由甲方或其接續機關主辦致未能發包時，得終止本契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按甲方認可之工作項目，核實結算服務費用，並將本契約全部或未完成部分委託他人代辦或由甲方自辦。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並得由甲方交付主管建築機關懲戒之。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再轉包者亦同。
4. 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8.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9. 乙方如未能履行契約規定或履行遲緩，經甲方催告後仍未改進或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說明。
10. 規劃設計內容不符甲方之需要，致不堪採用，經通知修改拖延不辦理者。
11. 規劃設計內容違反有關建築法令或公用事業供電、供水、供氣、污水排放及電信、消防等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12. 工程施工期間，未依甲方通知期限內辦理變更設計，致使施工單位申辦停工，影響工程進度無法配合者。

13. 乙方違約或發生重大變故，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責任者。
 14. 乙方將本工程規劃設計轉交其他建築師辦理者。
 15. 乙方辦理之規劃設計，如有明顯疏失，造成重大變更設計，經審計單位或上級單位提出糾正者。
 16. 乙方違反本契約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依第二十條罰款總額達服務費總額 10%。
 17. 其他經甲方認定可歸責予乙方之重大違反契約事項。
- (四) 契約一經終止或解除，乙方應即停止業務進行，並將已完成之作業內容及書圖表移交甲方；無論甲方自辦或委託其他建築師接辦，其扣除違約金額後所應領之服務費餘額，需俟全部作業完竣後再行結算。
- (五) 暫停執行：
1. 訂約後，甲方因故有暫停執行服務工作之必要，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將本契約之服務工作，全部或部分停辦。一經通知，乙方需立即停止作業，協助甲方處理有關因暫停執行本作業所影響之服務工作。並於 7 日內將工作成果移交甲方，按下列規定給付乙方已完成部分之委辦規劃設計服務費：
 - (1) 訂約後如為甲方原因，致使乙方經 6 個月以上未能開始作業，乙方得請求解除契約，並檢據請求補償。
 - (2) 乙方依工作進度表如期完成規劃工作，並提送開發經費概要表，經甲方審查核定合格，由乙方將已完成部分之圖樣送交甲方所有，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規劃設計服務費 14% 以內服務費；其規劃設計服務費以甲方核定工程概算金額為準。
 - (3) 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已全部完成送交甲方審查核定，並取得建造執照，而甲方停止發包者，其書圖

表等為甲方所有，由甲方按預算金額給付乙方規劃設計服務費45% 服務費，已領之服務費應予扣除。

(4) 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已全部完成送交甲方審查核定，並取得建造執照及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電信、自來水、環保、瓦斯、及消防等送審完竣後，而甲方停止發包者，其書圖表等為甲方所有，由甲方按預算金額給付乙方規劃設計服務費55% 服務費，已領之服務費應予扣除。

(5) 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已全部完成送交甲方審查核定，已完成工程決標而未施工者，其書圖表等為甲方所有，由甲方按施工費發包金額給付乙方規劃設計服務費70% 服務費，已領之服務費應予扣除。

(6) 甲方於給付前5日服務費之日起3年內擬繼續委託乙方時，乙方得依原契約條件接受，有關規劃設計服務費仍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辦理，但應扣減已給付之規劃設計服務費。

(7) 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已全部完成並送交甲方審查核定及取得建照與各項送審合格，而甲方超過2年因故未能辦理發包時，乙方得提出終止契約。

2. 甲方如須繼續依原契約繼續執行，乙方接獲恢復工作之通知後，乙方如同意繼續施作，應於 7 日內依照指示恢復工作。

3. 承包商簽訂工程契約後 6 個月，因甲方原因，致乙方監造工作未能進行者，乙方得要求解除契約，乙方因本案已發生之費用，得要求補償，惟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甲方核實酌於補償，但不包含所失利益。經甲方以書面徵詢乙方同意繼續履約者，嗣後恢復開工，乙方不得據以請求賠

償。

第十三條 驗收(若本工程採分期方式開發時，依各分期開發計畫分別辦理。)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規劃設計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甲方於工程竣工辦理結算(植栽、污水等工程辦理竣工計價單)後，核發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 (三) 監造驗收程序：
 1. 乙方應配合各分標工程契約，將完成履約項目及數量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於收到書面及相關資料，辦理實地查證，經查證確實完成後併工程驗收(含初複驗)，作成驗收紀錄以作為請領服務費之依據。
 2. 工程契約驗收合格後 20 日曆天內完成本契約所有乙方應辦事項，向甲方申報辦理本契約驗收作業，驗收合格後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十四條 專業責任保險

- (一) 乙方應自費投保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以下簡稱專業責任險)，累計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服務費用總額，每次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契約服務費總額之 35%。
- (二) 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並完成工程點交接管之日止。
- (三) 本保險費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 (四) 乙方所保之專業責任險保單為經財政部核准且須符合本規定，並經甲方同意。保險單應批註：「未經內政部營建署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變更或終止不具效力。」

(五)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將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各乙份送交甲方，始得請款。

第十五條 不可抗力情事

(一) 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二) 不可抗力情事在本契約內係指天災人禍而非訂約雙方所能控制並經甲方認可者，其內容包括：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惡劣天候或洪水所造成之意外災害，致無法施工者。
2. 工地對外通路遭遇災害，致交通連續中斷者。
3. 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或受戰事之影響者。
4. 國內經濟重大變故、社會發生叛亂，暴動或罷工者。
5. 政府政令變更，足以影響工程要徑者。
6. 政府機關依法或行政命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7. 核子反射或放射性污染。
8. 其它經甲方認定確係不可抗力之事項。

(三) 如乙方由於不可抗力情事之原因，全體或部分人員暫時不能履行契約規定之任務與責任時，乙方應將此項不可抗力情事，於 10 個辦公日內書面通知甲方，在此期間，訂約雙方均不負責因不可抗力情事而延擱之責任，惟原因消失後乙方應即恢復工作，不得藉故拖延。

(四) 乙方未能於 10 個辦公日內書面通知甲方任何不可抗力事故，即構成其放棄本條規定所給予之權益。

第十六條 履約爭議與訴訟

(一) 履約期間如有爭議時，乙方應以書面向甲方請求解釋，然乙方對甲方所為之解釋不服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 (二) 前款之調解仍無法解決時，兩造得採訴訟方式辦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七條 履約期限延期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免計算逾期違約金。
1. 屬不可抗力所致。
 2. 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契約變更或甲方通知乙方停工。
 3. 甲方應提供予乙方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4. 可歸責於與甲方有契約關係之其他一方之遲延。
 5. 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 (二)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或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三) 施工階段因與甲方有契約關係之他方展延工期致本契約履約期限延長，則乙方得依展延期間實際所增加之支出（包含第三條第（二）項第 1 款第（3）目人員薪資、監造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請領服務費用。
- (四) 施工階段停工期間甲方不給付服務費用，乙方應視工地狀況

留駐必要人員，惟停工超過 1 個月以上（不包括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如非屬乙方因素，甲方得依〔1〕人薪資、水電費及監造辦公室租金核實給付費用。

第十八條 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 （一）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即受託人）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洽辦機關，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每一種報告，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者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於該第三者所提送之由此侵權訴訟中為甲方或乙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因侵權成立，或因乙方與該第三者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甲方因受此限制所致之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

第十九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如有第三人提起訴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乙方過失而導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失時，乙方應負責賠償之。
- （三）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四）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

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六) 本契約所定應由乙方辦理之各項規劃設計工作，雖經甲方審定，乙方仍應負本工程規劃設計及其委託事項之完全責任(包括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含引進新工法、新技術之規範)。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乙方應依本契約所載內容辦理各項工作，並配合甲方各項作業出席相關會議，且必須按甲方指示完成工作。
- (九) 協助處理民眾抗爭、災害搶救或管線遷移等事項，乙方所提本契約工作相關文件及常駐。
- (十) 工地之監造組織成員、准予備查人員、其他主要工作人員等資格證明，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十一) 乙方所派遣之監造組織成員，應於本工程開工前向甲方完成報備手續，並按工程契約圖說及甲方之工務規定程序，以最佳之工程實務及技術經驗，在甲方核定之承包商契約工程範圍內配合工作進度、工程品質，執行工程監造事宜。
- (十二) 甲方應於職權範圍內，視實際工作情況需要協助乙方獲得執行本契約工作所需之基本資料。
- (十三) 乙方執行本契約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工程有關之商業活動。
- (十四) 乙方為執行本契約之各項工作，應主動協調並督導承包商，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

- (十五)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對於執行作業或於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不得提供任何人或機關，且不得公開其作業結果或過程所得之建議事項，乙方並應保證其所屬工作人員對上述資料亦負相同之保密義務，若未經甲方書面同意而外洩，造成甲方不利影響或損失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六) 乙方對於所編定之變更設計工程施工預算書須負保密之責，如有洩密，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七) 乙方派遣之人員須接受甲方指派之工程人員之指導。如有不稱職情形，經甲方列舉具體事實並通知乙方後，應即撤換之並業務交接，在未完全改善前，甲方得暫停計價。
- (十八) 如因乙方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受有損害或工程品質未達標準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甲方得提出終止契約並要求賠償損失。
- (十九) 竣工驗收使用後若有缺失，經認定結果係因可歸責於乙方時，甲方仍有依法訴請乙方負責賠償之權利。
- (二十) 對於承包商運送工地之一切材料，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驗，乙方監造人員應會同辦理，凡經查驗不合格之材料應責令廠商立即移出現場，凡經查驗合格者，於未竣工前應禁止承包商再運送出現場。

第二十條 罰則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未依第三、第四條工作期程完成預定工作者，如有特殊原因，應檢附有關文件，函請甲方同意展期，否則每逾1日按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扣1%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依甲方意見修正之違約金)，以規劃設計服務費總額之20%為上限(不包括賠償)，其金額甲方得在乙方未領款項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如逾期

超過 30 日以上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2 條終止或解除契約。

2. 乙方若未能依甲方確認之工作進度時間表所訂各階段時間完成應辦工作，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第四條第 2 項所訂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第 4 條第 2 項所訂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第四條第 2 項所訂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第四條第 2 項所訂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第四條第 2 項所訂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竣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3. 乙方提供之設計工程圖說及施工預算，應詳為繪製編列，如有顯然錯誤及疏漏，單項數量計算錯誤超過 10% 時，甲方得就超過 10% 部分處該項追加工程費 2 倍之規劃設計服務費或追減工程費 1 倍之規劃設計服務費之違約金，甲方得由未付服務費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若工程屬承包商無法履行而解約重新發包施工者，單項數量計算錯誤係以原工程契約之單價及數量為基準核算罰扣違約金。

(二) 監造部分：

1. 乙方應依照第三條用人計畫指派人員參與本監造服務工作，除該用人計畫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變動外，如乙方未確實執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甲方得自逾時限之次日起，每 1 日按監造服務費總額扣款 1% 之違約金。

2. 罰款之總額，以監造服務費總額之 20% 為上限（不包括賠償），如有不足時並得向乙方追償之。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日起 3 年內參加投標：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日起 1 年內參加投標：

1.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3.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5.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7.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8.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五) 乙方提供甲方之圖說、資料等智慧財產權項目，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其對甲方及其相關人員所生之損害，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業務所為之行為而遭他人控告、索賠，由乙方抗辯，保障甲方及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乙方應全權負責處理並承擔甲方所有之責

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且於甲方損害賠償之訴經判決確定，乙方應另支付甲方服務費總額1%計算之違約金。

第二十一條 賠償責任

(一) 乙方規劃設計錯誤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1.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甲方求償之金額。
2.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獲得，致甲方所生之損害。
3.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4.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害。

(二) 乙方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甲方得自應付服務費內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賠償金額以服務費總額為上限。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生效及效力消滅

(一) 生效日：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二) 委託規劃設計部分：有效日期至本契約內所載各項工程完竣並完成結算驗收合格之日止。

(三) 監造部分：有效日期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止。

第二十三條 附則

(一)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前述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協議更正之。

(二) 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

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三) 甲乙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任何一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 (四) 乙方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乙方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對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六)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七)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八)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九)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十)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 (十一) 乙方所派遣之人員應清廉自持、恪遵法紀，有不法行為時，應視同公務人員違法並負法律責任。
- (十二) 工作期間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對於執行作業或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不得給予任何人或單位，並不得公開其作業結果或過程上所得之建議事項。
- (十三) 本契約未載明事項，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13]份，[洽辦機關]

[4]份，甲方[7]份與乙方[2]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正本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立契約人：甲 方：內政部營建署

法定代理人：○○○

地址及電話：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02)8771-2345

乙 方：

建 築 師：

地址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切結書

本人 受委託於 建築師事務所，為承辦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標 的 名 稱 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行庫存款帳號單

一、行庫名稱：

二、行庫地址：

三、戶名：(須與投標廠商與負責人同名)

四、存款種類及帳號：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